**罪犯林太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6号

罪犯林太溪，男，1968年8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太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缴纳），共同退出款项合计人民币1585985.97元，退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太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太溪伙同他人于2018年7月初至9月28日在龙岩新罗、永定、武平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，盗窃罪。

罪犯林太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.5分，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822.3分，合计考核分1830.8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386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3年2月25日未按规范要求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太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太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